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1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41,657,6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60.4129%。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号),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并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3,927,7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82,29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自山大地纬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共涉及股东数量为123名和1个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对应股票数量241,6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129%,限售期12个月,将于2021年7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行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拟减持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庆忠、郑永清、洪晓光、张世栋、赵永光、肖宗水、孙明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监事王新军、董国庆,原监事于杰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于杰先生已于2020年12月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李庆忠、郑永清、洪晓光、张世栋、王新军、肖宗水、孙明、史玉良、郭斌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其他股东均按照《公司法》第141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山大地纬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 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 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山大地纬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1,657,6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342,560	17.0852	68,342,560	0
2	洪晓光	14,064,192	3.5160	14,064,192	0
3	李庆忠	14,053,440	3.5133	14,053,440	0
4	王新军	14,053,440	3.5133	14,053,440	0
5	张世栋	14,053,440	3.5133	14,053,440	0
6	郑永清	14,042,688	3.5106	14,042,688	0
7	陈辉	12,592,448	3.1480	12,592,448	0
8	北京智信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486,048	1.8715	7,486,048	0
9	北京智渊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75,448	1.6938	6,775,448	0
10	孙明	6,594,048	1.6485	6,594,048	0
11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1.6000	6,400,000	0
12	北京智鸿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245,168	1.5613	6,245,168	0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7,376	0.9293	3,717,376	0
14	弘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63,128	0.9158	3,663,128	0
15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2,160	0.9030	3,612,160	0
16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7500	3,000,000	0
17	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92,160	0.7230	2,892,160	0
18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市场机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825,600	0.7064	2,825,600	0
19	北京领源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520	0.6669	2,667,520	0
20	肖宗水	2,585,600	0.6464	2,585,600	0
21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0.6375	2,550,000	0
22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0.6000	2,400,000	0
2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4,896	0.5962	2,384,896	0
24	董国庆	1,963,456	0.4909	1,963,456	0
25	上海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和新三板特选1号基金	1,955,520	0.4889	1,955,520	0
26	李保栋	1,886,656	0.4717	1,886,656	0
27	陈海雁	1,389,960	0.3475	1,389,960	0
28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96	0.3438	1,375,096	0
29	周亚军	1,142,592	0.2856	1,142,592	0
30	山东汇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0.2400	960,000	0
31	赵丽梅	889,000	0.2222	889,000	0
32	王穆豪	814,080	0.2035	814,080	0
33	赵永光	800,000	0.2000	800,000	0
34	王楠茜	791,040	0.1978	791,040	0
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248	0.1973	789,248	0
36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8,000	0.1920	768,000	0
37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47,680	0.1619	647,680	0
38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45,120	0.1613	645,120	0
39	王琳琦	636,720	0.1592	636,720	0
40	王安怡	555,000	0.1387	555,000	0
41	朱伟	471,040	0.1178	471,040	0
42	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0,800	0.1152	460,800	0
43	丁强	395,960	0.0990	395,960	0
44	邓钦琳	358,400	0.0896	358,400	0
45	宋晓霞	350,000	0.0875	350,000	0
46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子星-新晖资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160	0.0870	348,160	0
47	程晓莉	319,000	0.0797	319,000	0
48	李鹏	281,600	0.0704	281,600	0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088	0.0703	281,088	0
50	王钰	264,000	0.0660	264,000	0
51	常忠平	223,000	0.0557	223,000	0
52	金俏	200072	0.0500	200072	0
53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0500	200000	0
54	卢迎旭	198,000	0.0495	198,000	0
55	贾鲁舒	180,992	0.0452	180,992	0
56	王美兰	153,600	0.0384	153,600	0
57	徐雪英	151,040	0.0378	151,040	0
58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0375	150,000	0
59	潍坊齐风文化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0375	150,000	0
60	秦启岭	110,000	0.0275	110,000	0
61	陈军	104,000	0.0260	104,000	0
62	李滕滕	94,000	0.0235	94,000	0
63	陈明清	92,160	0.0230	92,160	0
64	山东恒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040	0.0218	87,040	0
65	姜林	76,800	0.0192	76,800	0
66	徐震	76,800	0.0192	76,800	0
67	杨军生	66,984	0.0167	66,984	0
68	任峰	57,344	0.0143	57,344	0
69	郑利庆	47,400	0.0118	47,400	0
70	陈舟	46,640	0.0117	46,640	0
71	徐红	45,800	0.0114	45,800	0
72	吉增瑞	43,008	0.0108	43,008	0
73	吴振梅	41,000	0.0102	41,000	0
74	汤澄	40,960	0.0102	40,960	0
75	平学兵	35,840	0.0090	35,840	0
76	沈晓祥	35,840	0.0090	35,840	0
77	张蔷	34,000	0.0085	34,000	0
78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256	0.0081	32,256	0
79	王月永	29,696	0.0074	29,696	0
80	崔俊贞	27,200	0.0068	27,200	0
81	李屹	25,600	0.0064	25,600	0
82	孙秀卿	25,000	0.0062	25,000	0
83	张建军	25,000	0.0062	25,000	0
84	张淑娥	22,720	0.0057	22,720	0
85	汪振汉	21,504	0.0054	21,504	0
86	张冬梅	12,800	0.0032	12,800	0
87	景士强	12,800	0.0032	12,800	0
88	姜咏梅	10,752	0.0027	10,752	0
89	肖容	8,704	0.0022	8,704	0
90	王辉	8,704	0.0022	8,704	0
91	周勇	8,000	0.0020	8,000	0
92	刁科梅	7,680	0.0019	7,680	0
93	赵后银	7,680	0.0019	7,680	0
94	韩小燕	7,168	0.0018	7,168	0
95	徐志晖	5,120	0.0013	5,120	0
96	刘崇耳	5,120	0.0013	5,120	0
97	任小秋	5,000	0.0012	5,000	0
98	山东中瑞科技有限公司	3,584	0.0009	3,584	0
99	陈凤鸣	3,584	0.0009	3,584	0
100	刘祖煌	3,120	0.0008	3,120	0
101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0007	3,000	0
102	罗琳	3,000	0.0007	3,000	0
103	孙昱星	2,560	0.0006	2,560	0
104	丰唐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560	0.0006	2,560	0
105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2,560	0.0006	2,560	0
106	刘旭莉	2,560	0.0006	2,560	0
107	陈飞	2,560	0.0006	2,560	0
108	俞月利	2,560	0.0006	2,560	0
109	尹华炳	2,560	0.0006	2,560	0
110	曲海洋	2,048	0.0005	2,048	0
111	颜奕	2,000	0.0005	2,000	0
112	刘尚君	2,000	0.0005	2,000	0
113	魏伟	2,000	0.0005	2,000	0
114	张盈	2,000	0.0005	2,000	0
115	吴延平	2,000	0.0005	2,000	0
116	潍坊巨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	0.0005	2,000	0
117	杨春美	1,560	0.0004	1,560	0
118	赵士海	1,000	0.0002	1,000	0
119	余庆	1,000	0.0002	1,000	0
120	沈波	1,000	0.0002	1,000	0
121	何光新	1,000	0.0002	1,000	0
122	金衍铭	1,000	0.0002	1,000	0
123	韩振文	120	0.0000	120	0
124	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1,264	0.0028	11,264	0
合计		241,657,600	60.4129	241,657,6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41,657,600	12
合计		241,657,600	-

六、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甄峰先生、毛志苗先生、刘旖先生、周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易增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长空缺,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有序开展和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翔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周发展先生和周成栋先生已于2021年6月28日辞职且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翔炜、王夕众、罗守生(独立董事),其中陈翔炜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周艳(独立董事)、罗守生(独立董事)、易增辉,其中周艳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守生(独立董事)、李明发(独立董事)、易增辉,其中罗守生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罗守生(独立董事)、李明发(独立董事)、陈翔炜,其中罗守生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副董事长易增辉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潘大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三。

潘大圣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0551-62969207

邮箱:dspan@wantong-tech.net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2021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一:公司董事长简历

陈翔炜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年2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附件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陈翔炜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年2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王夕众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船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65,000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罗守生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曾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7年12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字1708921009号证书。

周艳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拥有注册会计师及律师资格证书。曾担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及风控负责人、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起诉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照云、公司监事陈延凤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1年5月8日,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1年5月11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纳上诉案件诉讼费用通知书》((2021)皖0191民初2347号),获悉合肥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上诉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5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2021年7月1日,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上诉申请书》,并于2021年7月8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终537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1):陈延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2):袁照云

2、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70,928.57元;

(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登报赔礼道歉;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原审诉讼事由

(1)被告袁照云通知、召集、主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证实,袁照云于2021年2月21日将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陈延凤、马晶晶";监事会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马晶晶女士没有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载明,"监事马晶晶因故未能出席,故为弃权票。"

(3)2021年2月01袁照云收到马晶晶女士的《辞职申请》,刘丹丹女士于2021年2月20日当选成为职工代表监事,在刘丹丹监事2021年2月20日通过当选方式填补因马晶晶女士辞职产生的缺额时,马晶晶女士的辞职生效,即2020年2月20日当天马晶晶女士已不是职工代表监事。

(4)两被告作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议内容载明"监事马晶晶因故未能出席,故为弃权票",该决议内容与实际情况相互矛盾,该决议内容是不完整、不准确的。

(5)被告召集主持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的上述监事会会议决议不合规。

(6)原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就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支付法律服务费70,928.57元。

(7)被告身为公司监事,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被告违反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的上述损失,应予以赔偿,并赔礼道歉。

(8)在被告2采取措施赔偿公司损失之前,其权利应受到限制。

4、上诉事由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为上诉。

5、撤诉裁定情况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公司申请撤回上诉,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撤回上诉申请书》;

2、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终5375号)。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发限售股,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8年7月10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5名,合计解除限售的数量36,562,9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2.9858%。

3、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06号"文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46,2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306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发行前的49,938,860股增至66,585,147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8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242万股, 总股本由发行前66,585,147股增至69,005,14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8,999,82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5名,解除限售股份合计36,56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858%。

公司上市后未发生过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 因此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没有影响。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陈鑫涛、王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陈莉莉、王颖的减持意向

(1)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40%。

(2)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明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明德生物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明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同时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